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秦建呈〔2020〕3号

签发人：石兆旭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9年，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始终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工作日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按照《2019年秦皇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将住建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全面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维护我市住建市场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一、以十九大精神统领推进“法治”住建工作

（一）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市住建局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要求。年初，制定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每季度局党组定期听取专项工作汇报，“一把手”亲自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根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开展“专题调研月”活动，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组织全局机关干部和执法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关内容。开展全局法律知识考试4次，包括公共法和住建专业法内容，全面增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市住建局干部职工深入机关、社区、人民广场、企业等，采取志愿服务、政策解读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深化拓展行政执法改革成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印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出台《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四类文本。五个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配套制度，形成“1+3+4+5”制度框架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部门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决定、清理、公布、备案和监督工作要求，明确公开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清理《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共 16 件，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运行。

（三）实现行政决策法制化。规范重大决策程序。全局重大行政决策做到预先公开，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邀请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公开。在涉及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建筑市场监管等重大事项时，始终坚持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合法性审查。与此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在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依法行政的正确实施提供了法律保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 2019 年执法证年检换证工作。目前，全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267 人。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要求持证上岗。半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二是健全社会

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在局政务网站等平台投诉举报电话，有效制约行政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推行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积极主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大公示力度，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全部公开，实现阳光执法。

二、依法全面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职能

（一）民生实事成效显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200 套、基本建成 2715 套，分别为年度任务的 110%、226.25 %；实施 72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楼 927 栋、34880 户；农村危房改造助力脱贫攻坚，完成 3893 户改造任务，4 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得到了基本解决；发放租赁补贴 3013 户，完成省定任务的 100.4%。1187 户住房困难家庭入住廉租房，住房保障助力住房困难家庭圆“安居梦”；惠泽街等 6 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三个标段全部开工，市政道桥建设方便了百姓出行。

（二）审批服务优质高效。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勘察合同备案等 14 个事项；将消防设计审查等 7 个技术审核内容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招标要素审查、招标文件备案合并办理，实现了质监、安监、节能、抗震一次交底和验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承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28 项，顺利完成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项信息录入。优化审

批事项目录和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联合监督验收、综合审批”，实现了“马上办”事项 16 项、“网上办”事项 10 项、“就近办”事项 1 项、“一次办”事项 22 项。高效办理各类审批、备案事项。全年共办理 1063 件，办结率 100%，受到企业和群众一致好评。

（三）住建市场运行规范平稳发展。一是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继续实施“限购”政策，开展商品房违规预售专项排查，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修订《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出台《主城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为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将 27 家开发企业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发挥了震慑作用。二是建筑市场稳步发展。印发《加快建筑业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企业升级优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推进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整治建筑市场秩序，成立 10 个检查组，跟踪督导发现的 763 个问题整改到位。严厉打击擅自开工、违法发包等行为，立案调查 4 项，处罚 1 项。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获省结构优质工程 109 项，省优质工程（安济杯）10 项。落实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出 17 家信用优秀企业，3 家信用较差企业，3 家严重失信企业，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三是物业管理日趋规范。研究起草《秦皇岛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业主大会业

委会指导规则》等文件。推进物业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建立物业纠纷调处机制，相继协调解决了上秦家园、彩龙建材城、世纪城堡等小区的业主信访问题。

（四）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加快推进。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加强小城镇建设，有序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2019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增长 1.2 个百分点，达到 60.5%，居全省前列。出台《秦皇岛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等政策措施，召开工作会议，督导落实。开展县城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全年完成城建投资近 11 亿，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15 个。

三、实施“平安住建”维护社会稳定

（一）全力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民生优先，分块包案、逐个破解的原则，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理规范，已解决 9 个项目。开展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横向协调联系，确保整改到位、处罚到位，5 个项目全部整改完毕。

（二）化解信访矛盾积案。着力做好重要节点、重点部门的信访稳定工作。解决了恒大悦府、燕河里小区等集体访隐患问题，确保了重要时期和暑期的安全稳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省网上信访系统交办件 43 件，受理市长热线转办单 3000 余件，接听转办房产服务热线电话 9534 个，微信平台 93 件，全部办结。

（三）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化解复议案件 2 件，配合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7 件，已结案件全部胜诉，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

（四）抓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覆盖全市 259 个在建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书 244 份，整治事故隐患 1013 个，立案处罚 24 宗，罚款 54.3 万元。我局负责监管的工程连续 6 年未发生亡人事故。五是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组建 4 个应急救援队，准备抢险工程车辆 20 台、装备百件、材料器材 40 多吨，排查深基坑 25 个、塔吊 455 台，监测危旧房屋 72 套，取得了抗击台风“利奇马”的胜利。开展了玻璃幕墙排查整治和高空坠物治理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速静 联系电话：3064226）

